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提出辞职。

第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科创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前述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八条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二章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第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国家法规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六）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七）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八）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性，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认真审核各项文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应当特别关注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相关文件中的要求。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近 3 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 3 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 2 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第十四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 公司董事会应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 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被提名人应当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任职期相同, 任期届满, 连选可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 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 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

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或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规定，该独立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会改选独立董事。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五)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

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将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八）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九）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尤其要关注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开展新业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十二）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四）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核查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主动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情况。发现公司可能存在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积极主动地了解情况，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督促公司切实整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六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

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四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笔录文档，独立董事应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第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考核机制，对其履行法定职权、保持独立性、出席会议、实际工作时间、参加培训等情况进行考核，对其未依法忠实、勤勉履行法定职权的失职或不当行为，采取降低薪酬、不再推荐连任、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等问责措施。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因故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等相关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资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本公司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不得出具空白委托书，也不得对受托人进行全权委托。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对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的修改或废止由股东会决定。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